

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及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受建设单位委托，在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江门日报》上登报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项目报批前，在网站以公告形式公开项目环评报告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环评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21年5月8日在网络上进行了信息公开。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4）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年5月8日在网站（网址：网络链接查询网址：<http://www.sdies.com>）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网站（网址：<http://www.sdies.com>）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江门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通过《广江门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分别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江门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3-3。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附近敏感目标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本项目周边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3。



2021年9月28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内容（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年10月8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内容（2021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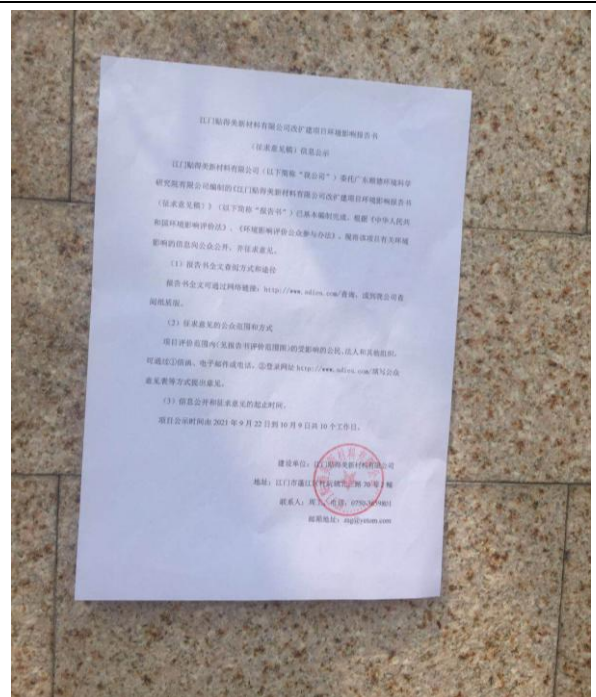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凤飞云公告栏



凤飞云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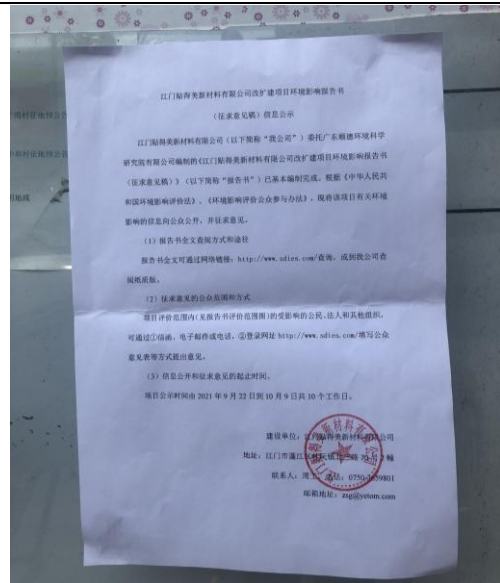
亭园村公告栏



亭园村公告栏



龙溪村公告栏



龙溪村公告栏



双楼村公告栏



双楼村公告栏



子绵村公告栏



子绵村公告栏

	
井根村公告栏	井根村公告栏
	
龙舟山森林公园公告栏	龙舟山森林公园公告栏
	
杜阮镇政府公告栏	杜阮镇政府公告栏

图 3-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亦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子版、纸质报告；

（7）《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8）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